



Chukou Fengxian de  
Kuaji Yanjiu

黄曼行 © 著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

本书从会计角度和财务活动的角度对企业的出口风险进行揭示和论述  
并且提出如何规避风险的具体措施  
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外贸风险和提高风险意识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

# 出口 风险的 会计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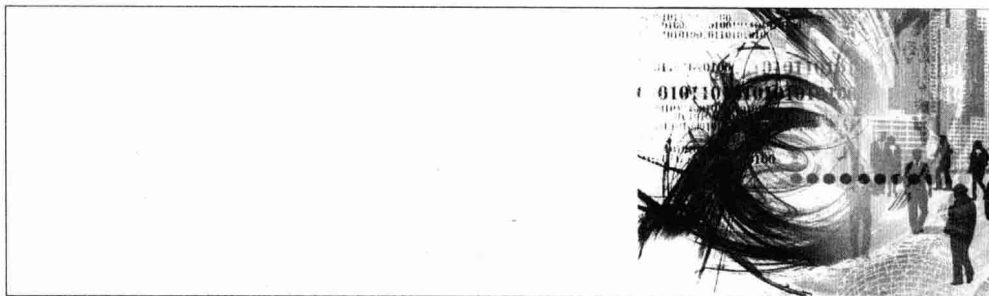




Chukou Fengxian de Kuaiji Yanjiu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

# 出口风险的会计研究



本书从会计角度和财务活动的角度对企业的出口风险进行揭示和论述  
并且提出如何规避风险的具体措施  
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外贸风险和提高风险意识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

黄曼行 ©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风险的会计研究/黄曼行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1138-329-4

I. 出… II. 黄… III. 出口—风险管理—会计—研究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9806 号

## 出口风险的会计研究

黄曼行 著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a> |
| 电子邮件: | bookcj@foxmail.com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品尺寸: | 148mm×210mm                                               |
| 印 张:  | 5.375                                                     |
| 字 数:  | 135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1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7-81138-329-4                                    |
| 定 价:  | 16.00 元                                                   |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摘 要

---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我国企业的出口业务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益重要,政府大力鼓励进出口贸易。但在我国出口贸易快速增长的同时,各种出口风险也在凸显。对出口风险的管理已经成为我国从事出口贸易企业的紧急课题,降低出口风险带来的损失与企业的发展甚至生存息息相关。

本书中讨论的出口风险主要包括:

遭遇反倾销风险,即针对他国产品低于成本价或者公允价值大量出售而加征反倾销税收以保护国内产品以及产业的行为。我国出口企业遭遇反倾销的会计分析,笔者认为有如下原因:生产成本问题已经日益成为国际反倾销调查的一个主要因素,这可能与近几十年来生产能力过剩以及经济萧条有主要关系;不少企业出于偷税漏税、私设小金库等种种目的,搞“两本账”,到了关键时刻,这些贪便宜图方便的小动作,就给了企业致命一击;政府补贴违背了 GATT 原则,有些出口企业反倾销败诉的原因之一是获得政府补贴,从而导致不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高素质反倾销会计人才的缺乏必须引起重视。反倾销会计人才必须通晓国际反倾销法律、掌握国际贸易知识、精通国际法务会计及具备必要的外语水平。

反倾销应诉风险,就是在针对他国提起的反倾销指控,我方企业进行应诉。但是因为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市场经济国家地位、会计环境等等原因而使应诉先天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信用销售管理风险,由于我国外贸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比较淡薄,我国外贸行业和社会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大量坏账。很多外贸企业虽然进出口贸易额逐年攀升,但应收账款也越积越多,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信用风险的危

害日益严重。如何加强出口贸易信用风险的管理是摆在企业管理者面前的一项课题,也是企业出口贸易管理的核心之一。出口贸易信用风险日益频繁地发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从事国际贸易的每一个企业,造成企业资产大量流失,降低企业经济效益,导致企业出现经营危机,削弱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阻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汇率风险,由于近年来,随着我国从单一挂靠美元的汇率政策到挂钩一篮子货币的汇率政策的转变,从固定汇率政策到有控制的浮动汇率政策直至有可能转化为浮动汇率政策,从人民币的不断升值来看,汇率的变动风险越来越大。但是多年来的固定汇率政策,使得我国出口企业普遍应对汇率风险的意识不强,规避汇率风险的能力不够。

应对这些风险,很多理论从法律、经济学、金融的角度进行分析,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具体到每一个个体的企业,其自身的经营都必然体现在资金流动方面,都综合体现在企业的财务活动方面。因而,从会计角度,从财务活动的角度对企业的出口风险进行揭示和规避,更能够切中肯綮,具有现实的操作和指导意义。

作者

2009 年 4 月

## 第一章 导论

随着各种资源的全球化分配已经成为一种正常而且频繁的搭配形式,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也日趋严重。许多国家为了避免贸易逆差的出现,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使得别国的国际出口风险加大,很多风险还出现了连锁反应。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中国企业出口增长迅速,近几年(即使在经济危机的冲击下)我国对外贸易总量已经跃居世界前列。由于中国商品价廉物美,可以迅速占领他国市场,但同时随着出口量的不断增加,出口风险也大大增加。不少企业遭遇了各种出口风险,有的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如被裁定交纳百分之几百的反倾销税,信用销售的货款收不回来等等。这些出口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已经妨碍我国经济发展,阻止了我国贸易的顺利成长。主动将风险防患于未然,事前采取措施避免与风险直接对抗,预先调整风险的变化与发展方向,以便转移并分散风险,这理应是智者之首选。因此,加强研究出口经营风险、探索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对策,构建并不断完善出口经营风险规避机制,不仅在主观认识和学术上颇为重要,当前更具有客观和实践上的迫切性。

出口企业风险具体表现在这几个方面:一是反倾销风险,就是针对他国产品低于成本价或者公允价值大量出售,而加征反倾销税收以保护国内产品以及产业的行为;二是反倾销应诉风险,就是在针对他国提起的反倾销指控,我方企业进行应诉,但是因为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市场经济国家地位、会计环境等等原因而使应诉先天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三是信用销售管理风险,例如我国出口企业将商品销往国外,国外采购商破产了,我们的出口

企业就收不回钱,这对我们的出口企业是个直接的打击;四是纳税风险,出口企业不仅要考虑国内税收政策,还有受制于出口国的税收政策。税收政策虽然相对稳定,但是在相对长一些的时期内,税收征管体制以及税收政策导向也是不断变化的。我国出口企业普遍利润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型的产品较多,一旦税收变动,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总额直至企业的生死存亡;五是汇率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从单一挂靠美元的汇率政策到挂钩一篮子货币的汇率政策的转变,从固定汇率政策到有控制的浮动汇率政策直至有可能转化为浮动汇率政策,从人民币的不断升值来看,汇率的变动风险越来越大。但是多年来的固定汇率政策,使得我国出口企业普遍应对汇率风险的意识不强,规避汇率风险的能力不够。六是企业内部成本管理风险。因而,针对这些外部与内部环境的变化,考量出口企业的各种风险并及时应对,小则关系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则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应对这些风险,很多理论从法律、经济学、金融的角度进行分析,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具体到每一个个体的企业,其自身的经营都必然体现在资金流动方面,都综合体现在企业的财务活动方面,因而,从会计角度,从财务活动的角度对企业的出口风险进行揭示和规避,更能够切中肯綮,更具有现实的操作和指导意义。

本书研究如何从会计角度进行出口风险防范,这已经成为我们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口风险的防范,会计工作是其中非常关键、非常重要的环节。对于反倾销应诉,对于出口结算方式的选择,对于出口信用的管理,会计信息举足轻重。

## 第一节 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及研究现状

### 一、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

相结合的方法,对中国企业出口风险的会计对策进行系统研究。理论实证方面主要是运用法学、经济学、会计学的一些主要理论分析方法,以及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对此的应对策略。经验实证方面则主要通过对浙江一些企业案例的分析,提出出口风险应对的会计理论框架,建立正常的计算与核算模式,系统展示应对出口风险的会计决策支持系统。

## 二、研究内容

第一章为导论。主要探讨出口风险涉及的有关概念及分析。

第二章为出口企业反倾销风险的会计分析。本章首先根据反倾销的会计概念,提出反倾销中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是起诉国的调查机构。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希望借助会计信息来认定应诉企业的产品造成了倾销,而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应诉企业)则要通过会计信息证明自己的产品没有造成倾销。会计目标是呈报反倾销应诉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帮助起诉国公平确认倾销是否存在并计量倾销幅度。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可用性、可比性、可靠性、相关性、一致性和及时性。会计假设除了传统的会计主体、货币计量、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四大假设外,还增加了市场价格假设。其次本章分析了反倾销会计的方法,基本计量原则是市场价格低于其正常价格,围绕这个原则的成本会计计量和管理会计都有相应的方法选择。本章提出了建立反倾销应诉的会计系统,分析了反倾销应诉的会计渊源和中国遭遇反倾销应诉的会计原因。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决策有用观”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决策有用观”越来越重要,能够为反倾销调查者提供判断依据,可以促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化,有利于规范企业的会计基础工作,拓展了现有会计理论研究的范围。本章继续分析了反倾销应诉中成本核算的内容和方法,因为生产成本的核算内容和方法是反倾销应付的关键问题,由于国际反倾销法规界定的生产成本内涵与中国现有会计制度存在差异,需要现有的会计资料在反倾销应诉中作出调整。对反倾销中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反倾销应

诉中会计政策的选择、反倾销应诉中会计确认计量的公允性、反倾销应诉中的内部控制,书中也作了深入的剖析。

第三章为研究出口业务的信用销售风险的会计管理。出口的信用销售是不可避免的。本章主要研究如何运用会计管理,减少和防止信用销售带来的损失。

第四章为出口企业税收风险与税收筹划及会计核算。本章探讨了出口企业面临的税收变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税收筹划,也就是出口企业在实际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纳负担的低位选择。出口企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实现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地节约纳税成本,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本章分析了税收筹划的目标、意义、技术、方法、策略等,列举了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并对出口退税的核算进行了演示。最后,本章通过列举的形式分析了固定资产折旧、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企业资产评估、费用摊销、公益捐赠等项目的税收筹划。

第五章为研究出口企业风险中的外汇风险。外汇市场风云变幻,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的差异使之愈加扑朔迷离,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如果采用外汇结算,会因其国际业务而承受越来越严重的汇率风险。因此,当今出口企业围绕美元、日元、欧元和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作出相关的财务安排,就具有突出的重要意义。本章在汇率风险的理论基础上,分析了汇率风险对跨国公司财务战略的影响,并提出跨国公司在制定其财务战略时必须事先预测汇率风险对自身的影响,然后根据其他外部环境来确定规避汇率风险的方法。本章讨论了出口企业汇率风险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与经济风险三种,汇率风险由记账本位币、外币和时间等三要素构成,揭示了汇率风险的防范方法和会计核算。

第六章为出口企业成本风险的会计管理。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压力下,出口企业的成本管理成为出口企业关注的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如何从企业内部挖掘潜力,降低成本,增强自身竞争力,提高发展能力?可以通过加强对外贸出口企业成本管理的途

径。企业成本控制的途径也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而面临新的选择。传统的以控制生产成本、人工成本为中心,单纯追求单个成本费用项目最低化的控制模式,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信息传递现代化的发展,其可控空间变得日益狭窄。同时,由于企业管理观念与战略的变化,追求单个成本项目最低化的控制模式已经不适应成本管理战略化、系统化的要求,更不利于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企业必须寻找更新、更有效、更持久地成本控制途径,以便形成比较竞争优势。对于我国出口企业来说,如何运用价值链理论,强化企业的战略管理,将成本控制从生产领域扩展到产品设计、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价值链各个环节的协调,以达到不断减少企业经营成本,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 三、研究现状

出口风险是一个多元化风险,涉及面包括商品价值、外汇价值、流通环节、国际政治、国际税收等等,同时还涉及企业内部的各项管理对成本、效益的影响等等。国内外经济理论界从多方面对出口风险进行了多元化研究,例如对产生各种出口风险的原因、产生环境及条件的研究;以外贸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等来防范风险;以利益国际政治形势及其他经济环境来减弱风险损失或者避免风险;对外汇债权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保值增值等等,都已经颇有成果,并且具有可行性,在实践中也已经加以应用。这些研究只是对出口风险的分析,主要注重对非会计因素的利用分析,采用了各种不同的分析方法,其中典型的代表是经济学分析法和法律分析法,主要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角度论证。由于各种产生风险的原因的存在,出口业务风险的存在也有着合理性和必然性,出口风险可以利用一些非会计因素来进行防范和减弱。出口风险从会计角度进行防范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早在20世纪初在国外就被提了出来。但是到现在为止,研究成果寥寥无几,国内外都几乎找不到有关的参考文献,甚至没有一个研究项目或学术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过严格系统的讨论。到目



前为止,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出口风险会计防范的体系,没有具体的计算、操作方法。

## 第二节 出口风险主要概念解释

在出口贸易中,常有以下行为会影响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

绿色壁垒,指在国际贸易中,一国以保护环境为由而制定的一系列环境贸易措施,使得外国产品在进口或进口时受到一定限制,从而达到保护本国产品和市场的目的。其表现形式有强制性技术标准、环境标志,绿色包装和标签制度等。

进口限制,指东道国政府所采取的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如许可证制度、关税、配额以及各种苛刻的进口检验制度等。如2005年8月欧盟对中国纺织品滞港事件。

“技术性贸易壁垒”又称“技术性贸易措施”或“技术壁垒”,是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的内容广泛,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运用于国际贸易当中,呈现出灵活多变、名目繁多的规定。由于这类壁垒大量的以技术面目出现,因此常常会披上合法外衣,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最为隐蔽、最难对付的非关税壁垒。WTO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文件有两个,分别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于1995年1月1日WTO正式成立起开始执行。贸易技术措施涉及到贸易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农产品、食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信息产业、家电、化工医药,包括它们的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制成品,涉及到加工、包装、运输和储存等环节。

而给出口企业的出口业务会带来出口风险的主要是以下的概念:

## 一、反倾销

《1994 反倾销守则》第 2 条第 1 款关于倾销的定义是:如果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而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出口国旨在用于消费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的价值进入另一国的商品,则该产品将被认为是倾销。第 2 款规定:如果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不存在该相同产品的销售,或者由于该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特殊情况或销售量低,不允许对此类销售进行适当比较时,则倾销幅度应通过与出口到某一合适第三国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相比较而确定。条件是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者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一般费用以及利润进行比较而确定。由此看来,倾销由以下三个要件构成: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另一国销售;这种倾销行为对进口国产业造成了损害;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低价销售行为,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倾销,成为反倾销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导致反倾销调查的三个要件。

简单地说就是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但并不是只要倾销就会招致进口国的反倾销措施。国际《反倾销协定》规定只有以下满足三个要件,进口国才可以实施反倾销措施:①确实存在“倾销”;②存在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的损害;③认定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反倾销的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国国内生产企业或有关组织)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提出了反倾销调查的要求,只要我们能够证明不符合上述 3 个要件中的任何一条,都可以使进口国主管部门最终裁定不采取反倾销措施。

由此看来,倾销由以下三部分构成:产品正常价格的确定;产品出口价格的确定;产品正常价格和出口价格之间的比较。虽然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会构成倾销,但孙铮、刘浩(2005)认为并不是只要倾销就会招致进口国的反倾销措施。

因为倾销是被认为违背了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与公平贸



易的原则,所以反倾销成为了各国公认的维护公平贸易和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合法手段。尽管反倾销措施的初衷是对破坏国际贸易“游戏规则”的国家和地区予以惩戒,迫使其走上规范的国际贸易自由化轨道,但在笔者看来,反倾销的实质却是贸易保护,在短期内它的作用要比降低成本和加快技术创新来得更快、更容易。因此,反倾销措施在当前形势下已经演变为“合法的”贸易保护主义的代名词,各国也专门制定了反倾销法,通过对倾销的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来保护国内的相关产业。

## 二、市场经济地位

1998年7月1日生效的《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同体成员倾销进口的第384/96号规则》中,解释一个国家达到市场经济地位有以下几个标准:生产投入、销售、投资方面的成本是在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下形成的且不受国家干预;企业必须建立起一套而且是唯一的一套符合国际会计准则、能用于所有场合的并按国际会计标准审计的会计账簿;在市场经济的法则下公正地反映生产成本、财务状况,包括资产的折旧、债务的偿还等,并且生产成本构成、财务收支状况方面的详细说明反映的是市场经济关系;企业的经营受法律保护,企业的成立与关闭受相关法律约束,而不受政府干预;在汇率方面遵从市场汇率。

美国商务部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属于市场经济国家制定了具体标准,这些标准有:①货币可自由兑换程度;②雇员与雇主谈判工资自由程度;③允许合资及外资准入程度;④政府对产品产量、定价和资源配置的管制程度(即政府对生产方式的所有和控制程度);⑤对资源分配、企业的产出和价格决策的控制程度;⑥调查当局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中国政府实际上承认了我国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按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在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程序,确定价格可比性时,既可以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

也可以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 WTO 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 三、反倾销应诉

反倾销应诉需要反倾销会计支持。反倾销会计是指特定主体运用会计、反倾销法和国际贸易知识就反倾销中的问题提供会计支持,进行会计规避举证调查和鉴定的活动。在国际经贸关系中,开展反倾销调查并不意味着倾销成立,而出口商拒绝应诉或不敢应诉就等同于承认倾销的事实。

申请市场经济地位,首先要做的就是对被诉产品的成本进行还原与分摊。对反倾销案件中产品成本的范围,在《WTO 反倾销协议》和《欧盟反倾销规则》中都有界定。《WTO 反倾销协议》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如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不存在该同类产品的销售,或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特殊市场情况或销售量较低,不允许对此类销售进行适当比较,则倾销幅度应通过比较同类产品出口至一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确定(只要该价格具有代表性),或通过比较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金额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一般费用及利润确定。《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在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或者没有充分的相似产品的销售,或因为特殊的市场情况,这种销售没有适当的可比性。相似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根据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一般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来计算,或者根据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向一个适当的第三国出口的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来计算。

周友梅(2004)从会计的角度将制造业中构成产品成本的生

产费用按经济用途分为以下项目:直接材料费用,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和外购半成品等。燃料和动力费,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费,指直接从事产品制造的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指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车间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水电费、办公费、租赁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等。

被诉产品的成本进行还原与分摊具体项目如下:

第一,合理确定人工费用。反倾销的调查问卷一般需要详尽说明人工费用的组成,报告生产每一被诉产品所需要的工人小时数(工人小时数为实际的工人小时数,而不是标准人工时间),并要求按熟练与非熟练分别报告。所以在成本核算时,需要选择良好的人工工时动因,以现有的正常人工成本为依据,要具有时间和区域的可比性。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尽快建立、完善 ERP 系统,使数据的即时准备成为可能。

第二,选择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明确成本动因。成本核算方法有完全成本法、变动成本法与作业成本法三种,我国采用的是完全成本法。随着经济的发展,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不断的增大,对制造费用的分配几乎已经成为成本核算的核心问题。完全成本法下对制造费用的分配日益不合理,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作业成本法是按作业产生的成本动因分配间接生产费用即制造费用的,所以采用作业成本法进行成本还原有利于满足反倾销调查的需要。

第三,合理分摊产品成本中的期间费用。中国企业目前在进行生产成本核算时采用的是完全成本法,不考虑期间费用的分摊。但是,反倾销规定的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是由生产费用、销售管理与一般费用、利润、出口包装费用四部分组成。所以期间费用必须按要求归类并进行分摊。

此外,还要做到合理分摊产品中的辅助生产费用。常用的是

直接分配法、顺序分配法、交互分配法、矩阵分配法四种。

#### 四、反倾销的会计对策

对于反倾销会计政策,有很多的观点和选择。周友梅(2004)提出我国会计应对国际反倾销的制度策略:第一,我国会计准则应进一步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加强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比较研究,提高我国企业会计信息的通用性;第二,研究国际反倾销法的产品成本在会计成本项目上的表现,逐步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反倾销法有关会计政策方面的对接,尤其是企业会计制度的生产成本与反倾销法中的产品成本在确认、计量方面进一步协调,解决会计成本资料在应诉反倾销中的应用问题;第三,企业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要规范自己的财务,详细记录产品的成本核算,提高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的规范化水平。

其实,总的来说会计举证应放在三个方面:首先,收集整理应诉反倾销的会计材料,包括反映公司运作的详细资料和财务报告、公司被调查产品的销售资料、公司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等;其次,准确解读并填答调查问卷中的会计问题,如研究调查问卷的结构及其所包含的会计内容,按公认会计准则报告有关的数据,指明答卷中所使用的会计数据的来源和具体的出处,通过提供证据和会计举证说明不存在倾销或损害及两者存在因果关系。最后,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调查待遇。我们在进行会计举证时,应该将一部分时间和精力放在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调查待遇的申请,会计举证应该围绕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要求来进行陈述。

会计抗辩陈述可以重点放在带有共性的方面:陈述被诉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没有受到政府干预。并且提供完整的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会计资料。关于低价销售问题的抗辩,陈述有关资料和数据举证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原材料便宜等成本优势,以此说明低价销售的原因。就是否对起

诉国造成损害进行抗辩时,应该从该产业的生产能量使用情形、产销状况、获利能力及会计政策使用情况等方面陈述,例证有关会计数据就倾销与损害间并无因果关系而进行抗辩。就替代国选择进行抗辩,应争取选择国内价格较低的替代国,以证明倾销的不存在或倾销幅度很小。

由于欧盟在对中国企业处理的采取了“个案处理”,已经有一些企业获得了“市场经济地位”。因此,侯淑波(2004)认为中国的企业在应诉时有理由要求使用同一调查中,具有市场经济地位的中国企业的正常价值作为那些没有得到市场经济地位的其他中国企业的参照的正常价值。这是目前帮助中国企业摆脱替代国困扰的有效办法。

倾销是企业行为,不是国家行为。所以反倾销措施是针对企业而不是针对国家。当我国的某一出口产品企业在法国反倾销诉讼中被判断不具有市场经济特征,需要采用“替代”办法来判断其产品正常价值,那么这时我国企业最应该选择的是“最具有可替代性”的、具有市场经济特征的其他企业,而不是选择其他可替代的国家。虽然替代国做法本身也是选择了替代国的企业,但“替代国”这一提法毕竟不够严谨,字面上容易误解为只选择国家,而不是选择该替代国家的企业。所以,应废除“替代国”做法,提倡“替代企业”做法,这是完全符合反倾销制度本意的。

在众多的具有市场经济特征的同类产品企业中,“最具有可替代性”应是唯一选择标准。“最具有可替代性”的内涵,是指“替代企业”与“被替代企业”之间最具有可比性。企业之间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可比性,应依据企业生存与发展所处的社会环境来判断。处于相同或最相似的生存发展环境的企业,应该最具有可比性。由此推断,与“不具有市场经济特征企业”最具有可比性的,应是处于同一国家的已经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而不是处于其他国家已经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